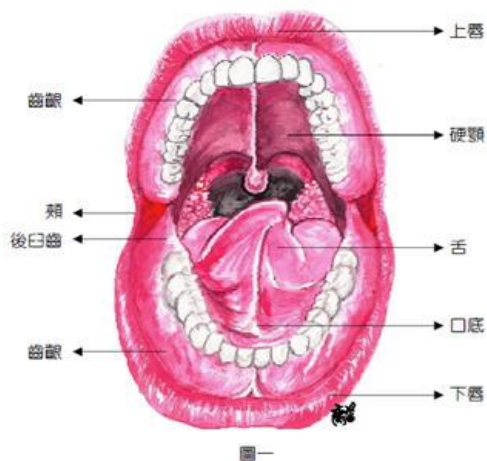


一、什麼是口腔癌

泛指所有原發部位在口咽部的惡性腫瘤，包括唾液腺、神經、肌肉、血管、骨骼、上皮等。

在所有惡性腫瘤中，發生率最高的是鱗狀細胞癌，佔所有口腔惡性腫瘤的百分之九十以上。



二、症狀

1. 口腔黏膜的顏色或形狀改變。
2. 口內潰瘍超過兩週以上。
3. 口內或頸部有不明原因之腫塊。
4. 舌之活動性受限制，導致咀嚼，吞嚥、說話困難、舌頭半側感覺麻木或無知覺。
5. 口腔黏膜乾澀、灼熱、有刺痛感，開口受限，張嘴時口腔黏膜拉緊。

三、護理指導

1. 養成健康生活習慣，不嚼檳榔、不吸菸、不喝酒。
2. 定期檢查：補助 30 歲以上嚼檳榔（含已戒檳榔）或吸菸民眾（嚼檳榔

包含已戒之原住民可提前至 18 歲起接受檢查)，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，早期發現早期治療，進而降低癌症的發生和死亡。

內文摘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口
腔
癌
護
理
指
導

如對護理指導有問題請洽詢
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
地址：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12巷11號
電話：(02)2708-1166 轉 7378
102.08 製、112.05 檢

現代醫療，傳統照顧